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50-03-602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林锋	联系方式	139625097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地理坐标	(120度 27分 51.159秒, 30度 53分 38.0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29号
总投资（万元）	2393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7.5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发展目标</p> <p>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p> <p>(2) 规划范围：全镇域96km<sup>2</sup>。</p> <p>(3) 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4) 人口及用地规模</p> <p>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km<sup>2</sup>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km<sup>2</sup>以内。</p> <p>(4) 镇域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p> <p>(5) 产业发展</p> <p>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p> <p>1、第一产业</p> <p>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p> <p>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p> <p>2、第二产业</p> <p>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p> <p>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p> <p>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p> <p>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p>
------------------	---

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 （6）工业用地规划

###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hm<sup>2</sup>，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km<sup>2</sup>，2030年达到30亿元/km<sup>2</sup>。

### 3、用地分期建设

####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hm<sup>2</sup>，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

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hm<sup>2</sup>，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崑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 （7）综合交通规划

###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hm<sup>2</sup>。

###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頔塘运河，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8)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m<sup>3</sup>/d，远期5.42万m<sup>3</sup>/d。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m<sup>3</sup>/d，远期规模为90.0万m<sup>3</sup>/d。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m<sup>3</sup>/d，占地1.5hm<sup>2</sup>；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m<sup>3</sup>/d，占地0.8hm<sup>2</sup>。

④给水管网

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mm。

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mm；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mm。

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m<sup>3</sup>/d，远期2.55万m<sup>3</sup>/d。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m<sup>3</sup>/d，远期0.06万m<sup>3</sup>/d。

③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中心镇区、八都社区及部分农村居民点的综合污水，规模扩建至3.0万m<sup>3</sup>/d，控制用地约5.0hm<sup>2</sup>，出水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t/d，二期处理规模为1.8万t/d，共处理规模为4.8万t/d，目前接纳污水2.2万t/d，尚有余量2.6万t/d。

④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m<sup>3</sup>/d，占地0.08hm<sup>2</sup>；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m<sup>3</sup>/d，占地0.1hm<sup>2</sup>；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

万m<sup>3</sup>/d，占地0.2hm<sup>2</sup>。

⑤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mm。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1000mm。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mm。

(9)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震泽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对比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可知，本项目未在震泽镇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出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其表中确定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已取得区镇国土部门、区镇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三方盖章，遂该位置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

对照震泽镇规划中产业发展部分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混凝土属于建筑施工中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本次是针对原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可增加混凝土强度，经技改后生产的混凝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震泽镇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0]29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0-03-602974），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地点目前尚未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远期接管，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頔塘河。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km<sup>2</sup>）</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鱼漾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金鱼漾水体范围</td> <td>——</td> <td>3.44</td> <td>3.44</td> <td>西北 4.6</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位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4.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号）</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km<sup>2</sup>）</th> <th>方位/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 <td>9.15</td> <td>东北 5.8</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破碎、搅拌、筒仓进出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 4.6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东北 5.8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 4.6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东北 5.8																																		

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南、北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生产用水在頔塘河抽取，年取水量为78395.145m<sup>3</sup>/a，本项目具有取水证，取水证中取水量为9.2万m<sup>3</sup>/a，取水手续合法。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项目用地已出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可作为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p>(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 <td>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 9.5km，距离太浦河 12.9km，不涉及太湖湖体、	符合

			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	/	/

		区循环化改造。		
<b>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货架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本次针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原有项目中包含码头部分，其运输原料主要为黄沙、石子、水泥，不属于危化品码头。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针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水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sup>3</sup>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sup>2</su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sup>2</sup>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时仅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b>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管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类别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	相符
<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	不属于	



	淘汰类。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b>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89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b>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9.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b>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不涉及	符合

九条	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9.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b></p>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b>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将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知》(国发[2018]22号)	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厂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厂内回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p>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p> <p><b>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气等能源,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p>	符合
2	<p>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km<sup>2</sup>,其中,苏北、皖北城市不得高于7吨/月·km<sup>2</sup>,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p>		<p>本项目原料储存场所均密闭,道路定期洒水抑尘。</p>	符合

	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		
3	<p>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p> <p>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p>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	符合
<p><b>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4。</p>			
<p><b>表 1-14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b></p>			
序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技术及生产水平。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混凝土，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	符合

	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加强水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资质专项治理。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航运公司按规定建立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本项目原有项目含有码头，现场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符合
8	严格监管危化品水上运输。严格危化品船舶检查和运输市场准入，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进出港申报审批管理。加强信息化水平建设，每年在全省干线航道500km扩建和加密视频监控点150个。统筹航道、船闸、港口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加强对载运危化品船舶的停泊静态监控和航行动态监管。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作业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危化品水上运输违法行为。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水上运输的方式，其为黄沙、石子、水泥，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b>表 1-15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技术及生产水平。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混凝土，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	符合

	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涉及排放。	符合
6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内河港口、码头具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将船舶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治理体系。	本项目原有项目码头具备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能力，原有码头项目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7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	符合
8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9	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备安装使用，强制新建营运船舶配备 AIS、VITS 系统，对已配备 AIS 船载设备的危化品船舶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查处不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	本项目涉及水路运输的货物为黄沙、石子、	符合



	船舶定位识别设备的违法行为。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载重 t 以上的油船进入我市辖区内涉及“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的水域。2017 年上半年完成我市登记的危险品运输船舶 VITS 船载终端的安装；2018 年对长期航行于我市内河水域的外省籍危险品船舶开展 VITS 船载终端的安装工作。	水泥，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10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sup>2</sup>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b>表 1-16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b>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b>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8~1-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20。			

表 1-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由本项目的出具的现场勘查意见可知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由本项目的出具的现场勘查意见可知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9.5km，距北侧太浦河约 12.9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建成后全厂员工 26 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止类)		面处理加工项目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苏政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	不涉及	符合

		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20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八都工业区	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属于八都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生产，为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不属于为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等震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项目	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b>8、其他</b>						
<b>表 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设备、物料储存场所均为密闭，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堆场、筒仓均密闭，运输物料时输送装置均加装挡板，密闭输送。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排放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厂区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	符合		
		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搅拌机、筒仓处均连接布袋除尘器，对其密闭收集处理，产生的污染	符合		

				物有组织排放，运输带运输及堆场储存时均为密闭。	
			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均设置了清洗池对其清洗。	符合
3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设置了喷淋装置对其处理；碎石车间、筒仓及搅拌机均设置了布袋除尘设施对其处理，其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破碎机已做密闭处理，采用喷淋设施对破碎粉尘进行处理。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	符合

				施检修时厂区内停止生产。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p>	符合
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p>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参考建设单位在齐心村厂区生产的同类型混凝土，其采用固废生产的混凝土经检测后可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由此可判定本项目采用固废生产的混凝土亦可达到相关质量标准。</p>	符合
		<p>b）符合相关国家排放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制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有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三废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回用的固废主要为废混凝土、沉淀池底部沙石以及除尘设备收集的沙石、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粉尘，由</p>	符合

				于其量较本项目的原料用量较少且物料性质相同，故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比使用原料生产时更多，满足要求。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混凝土在建筑行业为不可或缺或原料之一，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符合
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存放场所均做密闭处理，并配备喷淋降尘设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符合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本项目搅拌机组、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针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采用喷淋降尘、加装防尘罩、设备密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符合
			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时厂区内停止生	符合



				产。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搅拌机 组排气筒 为 15m，筒仓 排气筒为 20m，项目周 边多为厂房， 厂房平均标 高 10m，遂本 项目排气筒 设置高度符 合标准要求。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含有两个厂区，其分别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产能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sup>3</sup>）及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产能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sup>3</sup>），建设单位总产能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10 万 m<sup>3</sup>。</p> <p>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混凝土的生产，混凝土属于建筑施工中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在飞速发展的现代，其一直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行业内竞争也愈演愈烈，为了能在市场中占领优势，建设单位拟投资 2393 万元，购置国产圆锥机、螺旋分洗机组线、干法破碎机等设备 16 台（套），建设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是针对原有的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可增加混凝土强度，使得产品质量更好。</p> <p>本次改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本次改建主要是将原料中石子由原先的外购变为自主生产，黄沙变为部分外购，部分自主生产。黄沙的自主生产是将石粉通过分洗线将其变为生产所需的黄沙，将混凝土块通过破碎、筛选的方式将其变为生产所需的石子，增加部分原料（矿粉），并且增加一个 200t 级筒仓以及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sup>3</sup>/a 的生产能力。（由于增加了部分原料，需要增加混凝土的搅拌时长，混凝土的生产速率降低，遂本次需要额外增加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以维持原有产能不变）</p> <p>项目已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0]29 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0-03-602974）。</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1 台混凝土搅拌站，可达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sup>3</sup> 的产能	2 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sup>3</sup> 的产能	增加 1 台混凝土搅拌站	位于厂区中心，共有 2 台混凝土搅拌站，用于混凝土的搅拌，由于本项目增加了部分辅料以及部分工段，生产周期增长，遂需要增加部分设备以保持原有产能
	破碎车间	0	15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混凝土块的破碎筛选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材料 72 万 t	年运输原材料 72 万 t	0	原料黄沙、水泥通过水运运输至码头，码头依托原有项目，其他原料均为汽车陆运至本项目。
	筒仓	6 个 300t 筒仓 2 个 200t 筒仓	6 个 300t 筒仓 3 个 200t 筒仓	增加 1 个 200t 级筒仓，用于存储矿粉	筒仓位于搅拌站周边，用于水泥、矿粉、粉煤灰的储存
	堆场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0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砂石料、混凝土块等物料的储存
	砼运输车	12 辆	12 辆	0	停放于厂区东北角停车场，用于成品混凝土的运输
	储罐	2 个 50m <sup>3</sup> 储罐（不锈钢材质）	2 个 50m <sup>3</sup> 储罐（不锈钢材质）	0	依托原有项目，其位于搅拌站周边，用于外加剂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20m <sup>3</sup> /a	自来水 936m <sup>3</sup> /a	自来水增加 216m <sup>3</sup> /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河水 57000m <sup>3</sup> /a	河水 78395.145m <sup>3</sup> /a	+河水 21395.145m <sup>3</sup> /a	河水由頔塘河抽取，取水许可量为 9.2 万 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612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795.6m <sup>3</sup> /a	+183.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供电	20 万 kWh/a	25 万 kWh/a	+5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依托租赁方
		码头	426.8m <sup>2</sup>	426.8m <sup>2</sup>	0	依托原有项目
		清水池	容积 120m <sup>2</sup>	容积 12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项目
		车辆清洗池	容积 20m <sup>2</sup>	容积 2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0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0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废气	共有 6 台布袋除尘器，分别位于每个水泥筒仓上方，管道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均为 3000m <sup>3</sup> /h，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共有 6 台布袋除尘器，分别位于每个水泥筒仓上方，管道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均为 3000m <sup>3</sup> /h，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0	依托原有项目，用于收集处理筒仓进出料产生的呼吸粉尘
		矿粉、粉煤灰筒仓	共有 1 台布袋除尘器，位于粉煤灰筒仓上方，2 个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管道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气筒高度为 20m	共有 1 台布袋除尘器，位于矿粉、粉煤灰筒仓上方，3 个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还到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气筒高度为 20m	增加 1 个 200t 级矿粉筒仓，排气筒数量及处理措施不增加，通过管道连接	用于收集处理筒仓进出料产生的呼吸粉尘

			共有 1 台布袋除尘器，为搅拌站主机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搅拌站上方，搅拌站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排气筒编号 DA008，排气筒高度为 15m	共有 2 台布袋除尘器，为搅拌站主机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每个搅拌站上方，搅拌站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均为 3000m <sup>3</sup> /h，排气筒编号 DA008~DA009，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本次技改增加 1 处混凝土搅拌站（处理设施为搅拌站自带的布袋除尘，增设搅拌站的同时也等同于增设了一套布袋除尘器），增加 1 根 15m 高排气筒，工艺不变，处理风量变为 3000m <sup>3</sup> /h	用于收集处理搅拌站产生的搅拌粉尘	
		堆场、破碎车间扬尘	堆场粉尘设置 2 套洒水设备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60%	堆场粉尘采用 2 套洒水设备，设备依托原有项目。破碎车间采用 4 套喷淋降尘设备，是通过增加空气中粉尘比重的方法使粉尘沉降，处理效率 60%，对破碎机、分洗线采用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新增 1 个破碎车间，破碎车间内新增 4 套喷淋降尘设备以及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废水处理	1 处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的方式处理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20m <sup>3</sup> /d	1 处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的方式处理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20m <sup>3</sup> /d	0	本项目分洗线、车辆冲洗等工段会产生生产废水，沉淀池的作用是将废水中的污染物沉淀分离，生成回用水回用于生产	
		噪声	隔声量≥20dB (A)	隔声量≥20dB (A)	0	隔声、减震	
		固废处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污泥

理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位于码头区域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用于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事故应急池	1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0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南角，地埋式，用于储存消防尾水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夏家斗村厂区）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细度：12 标准稠度水量：21%	30万 m <sup>3</sup> /a	30万 m <sup>3</sup> /a	0	2400

本项目共有两台搅拌机机组，单台搅拌机机组的生产率为 65m<sup>3</sup>/h，本项目年生产时数 2400h，则本项目两台搅拌机机组年产量为 312000m<sup>3</sup>，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sup>3</sup>/h，由此可判定生产设备产出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由于本项目增加了部分辅料以及部分工段，生产周期增长，遂需要增加部分设备以保持原有产能）

###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夏家斗村厂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搅拌机机组	型号：JS2000；理论生产率：62.5m <sup>3</sup> /h；出料容积：2000L	1	2	+1	中国	搅拌
2	螺旋分洗机组线	进水量：5m <sup>3</sup> /h；出料量：≥10t/h	0	1	+1	中国	分洗
3	干法破碎机	用于混凝土块一级破碎，出料量：30t/h	0	1	+1	中国	破碎
4	干法圆锥机	用于混凝土块二级破碎，出料量：50t/h	0	2	+2	中国	破碎
5	振动筛	用于沙石分离，分离效率 85%	1	4	+3	中国	筛选
6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非标，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7	14	+7	中国	废气治理
7	200t 筒仓	筒仓直径：5.5m；筒仓高度：8.9m；椎体高度：3m；存储量：	2	3	+1	中国	储存

		200t					
8	300t 筒仓	筒仓直径: 4.5m; 筒仓高度: 8.8m; 椎体高度: 3m; 存储量: 300t	6	6	0	中国	储存
9	砼泵车	自重: 27495kg, 混凝土理论排量: 120m <sup>3</sup> /h, 输送缸内径: 260mm, 输送管径: 125mm	2	2	0	中国	泵送原料
10	固定泵	电机功率: 7.5kw; 流量值: 10m <sup>3</sup> /h	2	2	0	中国	泵送原料
11	砼运输车	整备质量: 14050kg; 最大总质量: 31000kg; 进料速度: ≥4m <sup>3</sup> /min; 出料速度: ≥3m <sup>3</sup> /min; 出料残余率: ≤0.7%	12	12	0	中国	混凝土运输
12	铲车	斗容 3.5m <sup>3</sup>	1	1	0	中国	原料运输
13	地磅	35t	1	1	0	中国	称重
14	运输设备	输送速率: 5t/h	1	1	0	中国	原料运输
15	储罐	容积 50m <sup>3</sup>	2	2	0	中国	储存
16	清水池	容积 120m <sup>3</sup>	1	1	0	中国	储存
17	沉淀池	容积 120m <sup>3</sup>	1	1	0	中国	废水处理
18	洒水设备	耗水量 1m <sup>3</sup> /min	2	2	0	中国	抑尘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夏家斗村厂区）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万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投加工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原料	黄沙	颗粒状	固态	23.9	10	-13.9	堆场堆放	堆场	500	搅拌	国内水运
	石子	规格: 2cm、	固	31.4	0	-31.4	堆场	堆场	1000	搅	国内

		4cm、6cm	态				堆放			拌	水运
	水泥	主要成分： 氧化钙 CaO，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三氧化 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固态	8.9	8.9	0	300t级 筒仓	筒仓	1800	搅拌	国内 水运
	水	颍塘河水	液态	5.7	5.4	-0.3	120m <sup>3</sup> 清水 池	清水 池	120	搅拌	河道 抽取
辅 料	外加剂	混凝土的减水剂，是以甲基萘和三氧化硫为原料，经磺化、缩合、中和等反应，最后经干燥得成品。减水剂的聚合度一般为6—12左右。	液态	0.162	0.162	0	50m <sup>3</sup> 储罐	储罐	100	搅拌	国内 陆运
	粉煤灰	粉状	固态	1.94	1.94	0	200t级 筒仓	筒仓	400	搅拌	国内 陆运
	混凝土块	块状	固态	0	31	+31	堆放	堆场	1000	搅拌	国内 陆运
	水洗石粉	块状	固态	0	15	+15	堆放	堆场	500	搅拌	国内 陆运
	矿粉	粉状	固态	0	2.3	+2.3	200t级 筒仓	筒仓	200	搅拌	国内 陆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20%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代号：P.O。主要成分：氧化钙 CaO，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不燃	无毒
2	外加剂	本项目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它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外加剂。他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	不燃	低毒



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  
泥产生化学反应。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夏家斗村厂区现有员工 20 人，本项目改建新增员工 6 人，项目建成后夏家斗村厂区员工 2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华轩石化加油站；南面为崧塘河；西面为骆驼蓄电池汽车电路维修；北面为沪聂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震泽镇大船港村村民委员会，距离为 203.2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增设碎石车间，增设干法破碎机、干法圆锥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车间面积 1500m<sup>2</sup> 与本项目堆场结构相同，其余相对布局未作变动，未新增食堂、宿舍等场所。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 9、水平衡（夏家斗村厂区）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936t/a；生产方面的用水均从崧塘河中抽取，取水量为 78395.145m<sup>3</sup>/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795.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崧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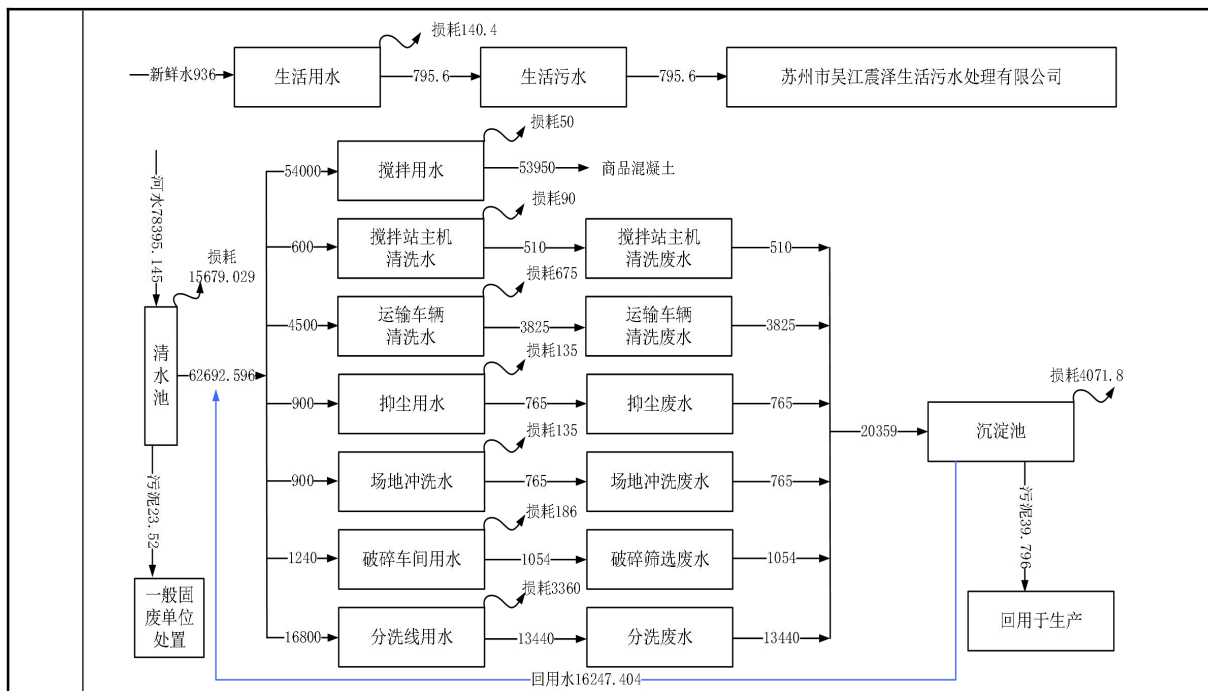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夏家斗村厂区）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1 所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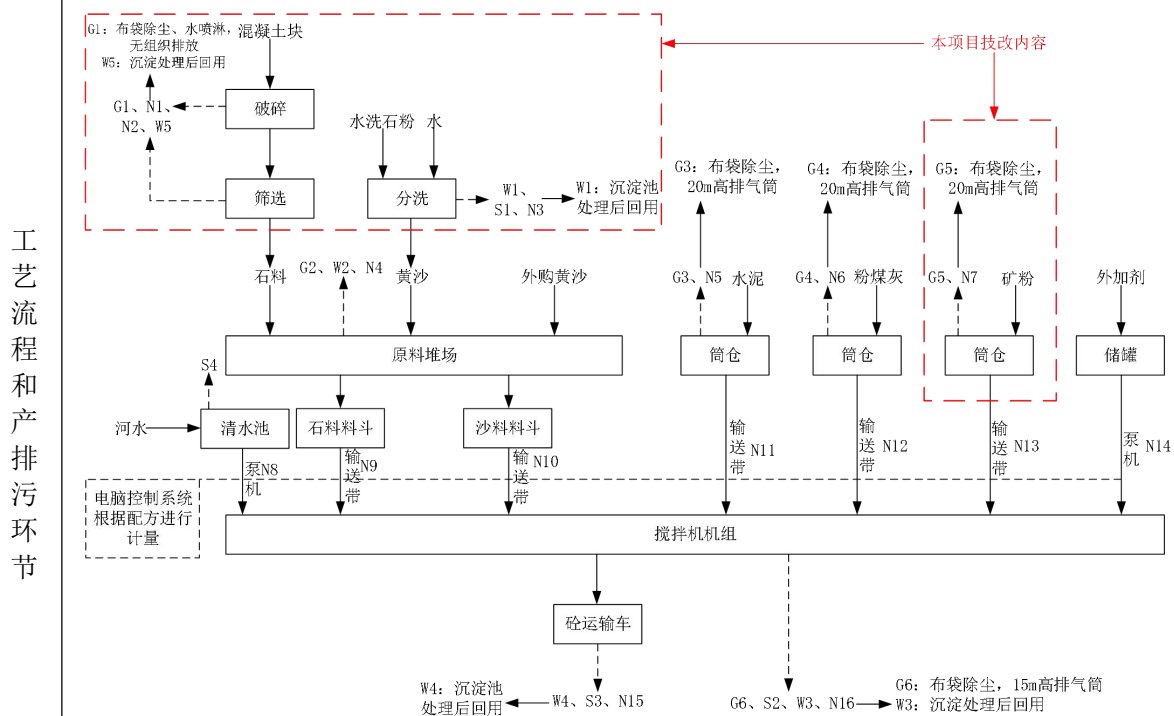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为针对原有项目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且再增加一条生产线，原有项目为外购黄沙、石子，技改后为外购混凝土块及水洗石粉，企业自主生产黄沙、石子，部分黄沙外

购，并且辅料增加矿粉。

(1) 原料进库：项目原料包括混凝土块、黄沙、水洗石粉、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水等。混凝土块、水洗石粉存于全封闭的沙石料场备用，混凝土块、黄沙、水洗石粉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 G2，堆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制粉尘的产生及扩散，该过程会产生抑尘废水 W2；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密闭的罐车运送到厂内，罐车的输送管道与筒仓的进料管相连接，通过气压将罐车内的物料输送到筒仓内，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中含有大量呼吸粉尘 G3、G4、G5，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呼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外加剂通过运输车的输送管道输送至储罐，使用时通过泵及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是通过水泵将河水输送到清水池内储存，存储时河水中的杂质自然沉淀会产生污泥 S4，过程伴随黄沙、石子装车及卸料的噪声 N4。

(2) 石料生产：将外购的混凝土块加工成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石料。

①投料：本项目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混凝土块投放至输送带，通过输送带将混凝土块输送至破碎机，输送带加装防尘罩，投放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本项目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对投料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②破碎：本项目设有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一级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机，二级破碎使用干法圆锥机破碎，破碎后碎石粒径约为 10mm~30mm；整个破碎过程、传送过程采取密封设计，每台破碎机进料口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

③筛选：筛选工序设置在二级破碎之间后，破碎机直连输送带将破碎后的石料送至振动筛，经振动筛分选至粒径 0-3mm 石子，粒径 5-10mm 石子，粒径 10-20mm 石子，由输送带传输至堆场，整个输送带、振动筛要求设计封闭式外罩，振动筛设置喷淋除尘设备对筛选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该工段会产生破碎筛选粉尘 G1 以及喷淋降尘废水 W5 以及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N1、N2。

(3) 分洗：本项目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水洗石粉投放至输送带，再由输送带将砂石料输送至螺旋装置，输送带作密闭处理，并且投料时采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螺旋分洗是洗砂的一种，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水洗石粉进行搅拌，从而水洗石粉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水洗石粉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了水洗石粉清洗筛选效果。设备上的流口流出的泥水混合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压滤设备压成泥饼，废水通过厂区内地槽流向沉淀池。该工段会产生废水 W1、污泥 S1 以及分洗线工作时各种设备、物料产生的噪声 N3。

(4) 电脑控制计量：本项目生产的黄沙、石子经输送带输送至原料堆场进行储存，堆场做密闭处理，并且定期洒水抑尘。进行生产时是将石子、黄沙分别用铲车运输到料斗。所有

的物料都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水泥、石子、黄沙、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通过密闭的输送带（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机组。石子含水率为 2%，黄沙含水率为 7%，铲车运输到料斗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筒仓呼吸时会产生呼吸粉尘 G3、G4、G5，是由泵机进行输送，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泵机、布袋除尘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5、N6、N7。原料输送至搅拌机采用输送带及泵机输送，输送相关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8~N14。

（5）搅拌：各种物料及水在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进行抽样测试，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的成品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不合格的需要再次进行搅拌。该工段会有搅拌粉尘 G6 产生及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 W3。搅拌粉尘通过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密闭收集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流向沉淀池处理。搅拌站主机及布袋除尘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15。

（6）搅拌运输：搅拌后的合格成品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运输完毕后要对砼运输车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少量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W4、废混凝土 S3 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N16。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破碎、筛选	干法破碎机、干法圆锥机、振动筛	颗粒物	有组织
	G2	装卸料	铲车、运输设备	颗粒物	无组织
	G3、G4、G5	筒仓进出料	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G6	搅拌	搅拌机机组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水	W1	分洗	分洗线	SS	非连续
	W2	抑尘	沙石堆场	SS	非连续
	W3	清洗	搅拌机	SS	非连续
	W4	清洗	运输车量	SS	非连续
	W5	喷淋降尘	喷淋设备	SS	非连续
	W6	分析	分洗线	SS	非连续
	W7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非连续
噪声	N1	破碎	干法破碎机、干法圆锥机、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连续

		N2	筛选	振动筛、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连续	
		N3	分洗	分洗线	噪声	连续	
		N4	装卸料	铲车、运输设备	噪声	连续	
		N5、N6、N7	筒仓进出料	泵机、废气 处理设施	噪声	连续	
		N8、N9、N10、 N11、N12、N13、 N14	原料输送	泵机、输送带	噪声	连续	
		N15	搅拌	搅拌机机组、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连续	
		N16	运输	砼运输车	噪声	连续	
	固废	S1	分洗、废水处理	分洗线、沉淀池	分洗线产生的 泥、沉淀池产生 的污泥	不定期	
		S2、S3	清洗、废水处理	搅拌机机组、砼运输 车、沉淀池	废混凝土、沉淀 池产生的污泥	不定期	
		S4	储存	清水池	清水池产生的 污泥	不定期	
		S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 尘杂质	不定期	
		S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不定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经营预拌混凝土生产业务，公司目前共有两个厂区，其位置分别位于震泽镇夏家斗村及震泽镇齐心村，本项目是对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的厂区进行改建。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p> <p>①2005 年：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原吴江市环保局审批（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龙降桥村）；</p> <p>②2006 年：编制了“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原吴江市环保局审批（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龙降桥村）；</p> <p>③2013 年：编制了“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吴江区环保局审批（申报时厂区位置由震泽镇龙降桥村搬迁至震泽镇夏家斗村）；</p> <p>④2018 年：编制了“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sup>3</su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吴江区环保局审批（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齐心村）；</p> <p>⑤2019 年：编制了“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吴江区环保局审批；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申报时厂区位置</p>					

位于震泽镇齐心村），企业于同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⑥2021年：编制了“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吴江区环保局审批（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夏家斗村）。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05]1770号	2005年	/	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龙降桥村，目前已搬迁
2	年产3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	2006年	/	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龙降桥村，目前已搬迁
3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3]830号	2013年9月18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已验收	申报时厂区位于震泽镇夏家斗村，目前已投产
4	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m <sup>3</sup> 项目（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8]348号	2018年11月15日	“水气声”部分企业自主验收 2019年3月24日已验收	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齐心村，目前已投产
					固废部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9年5月27日已验收	
5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80万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9]194号	2019年7月26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20年9月1日已验收	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齐心村，目前已投产
6	新建码头项目（报告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50091号	2021年4月19日	企业自主验收 2021年7月24日已验收	申报时厂区位置位于震泽镇夏家斗村，目前已投产
7	排污许可证（简化）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91320509778017882H001U 有效期限：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已填报

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原有项目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产生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进行。	符合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经现场核实，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有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并未排放。	符合
3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营运期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原有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6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并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原有项目排污口已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	符合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核实，原有项目已按要求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	符合
9	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原有项目定期安排检测，对排放源进行管控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原有项目投产至今并未收到相关举报或投诉。	符合

表 2-9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营运期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采用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6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	符合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符合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	项目已通过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	符合



	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环保局重新审核。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b>表 2-10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智能化改造项目环评执行情况</b>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标准；营运期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采用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	符合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符合

	围环境的影响。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环保局重新审核。	项目已通过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b>表 2-11 新建码头项目环评执行情况</b>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码头区停靠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原有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码头具备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能力，已与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含油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抽运至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码头具备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能力，收集的废水经厂区内地槽流向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符合
2	本项目筒仓大呼吸损耗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标准；营运期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	原有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现场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用于储存码头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现已通过“三同时”验收。	符合

	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原有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对现场进行建设,明确了企业方的责任,污染防治设施已按规定要求设置到位。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原有项目排污口已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	符合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原有项目已按环评中规定定期检测,并已填报相关平台,及时上传了监测数据。	符合

## 2、原有项目介绍

### (1)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表 2-1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厂区位置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sup>3</sup> /a	2400h	震泽镇夏家斗村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1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搅拌机机组	型号: JS2000; 理论生产率: 130m <sup>3</sup> /h; 出料容积: 2000L	1
2		振动筛	用于沙石分离, 分离效率 85%	1
3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非标,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	7
4		筒仓	筒仓直径: 4.5m、5.5m; 筒仓高度: 8.8m、8.9m; 椎体高度: 3m; 存储量: 200t、300t	8
5		砼泵车	自重: 27495kg, 混凝土理论排量: 120m <sup>3</sup> /h, 输送缸内径: 260mm, 输送管径: 125mm	2
6		固定泵	电机功率: 7.5kw; 流量值: 10m <sup>3</sup> /h	2
7		砼运输车	整备质量: 14050kg; 最大总质量: 31000kg; 进料速度: ≥4m <sup>3</sup> /min; 出料速度: ≥3m <sup>3</sup> /min; 出料残余率: ≤0.7%	12

8		铲车	斗容 3.5m <sup>3</sup>	1
9		地磅	35t	1
10		运输设备	输送速率: 5t/h	1
11		储罐	容积 50m <sup>3</sup>	2
12		清水池	容积 120m <sup>3</sup>	1
13		沉淀池	容积 120m <sup>3</sup>	1
14		洒水设备	耗水量 1m <sup>3</sup> /min	2

表 2-1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黄沙	颗粒状	23.9 万	国内, 水运
2		石子	规格: 2cm、4cm、6cm	31.4 万	国内, 水运
3		水泥	主要成分: 氧化钙 CaO,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8.9 万	国内, 水运
4		水	頓塘河水	5.7 万	河道抽取
5		外加剂	混凝土的减水剂, 是以甲基萘和三氧化硫为原料, 经磺化、缩合、中和等反应, 最后经干燥得成品。减水剂的聚合度一般为 6—12 左右。	0.162 万	国内, 陆运
6		粉煤灰	粉状	1.94 万	国内, 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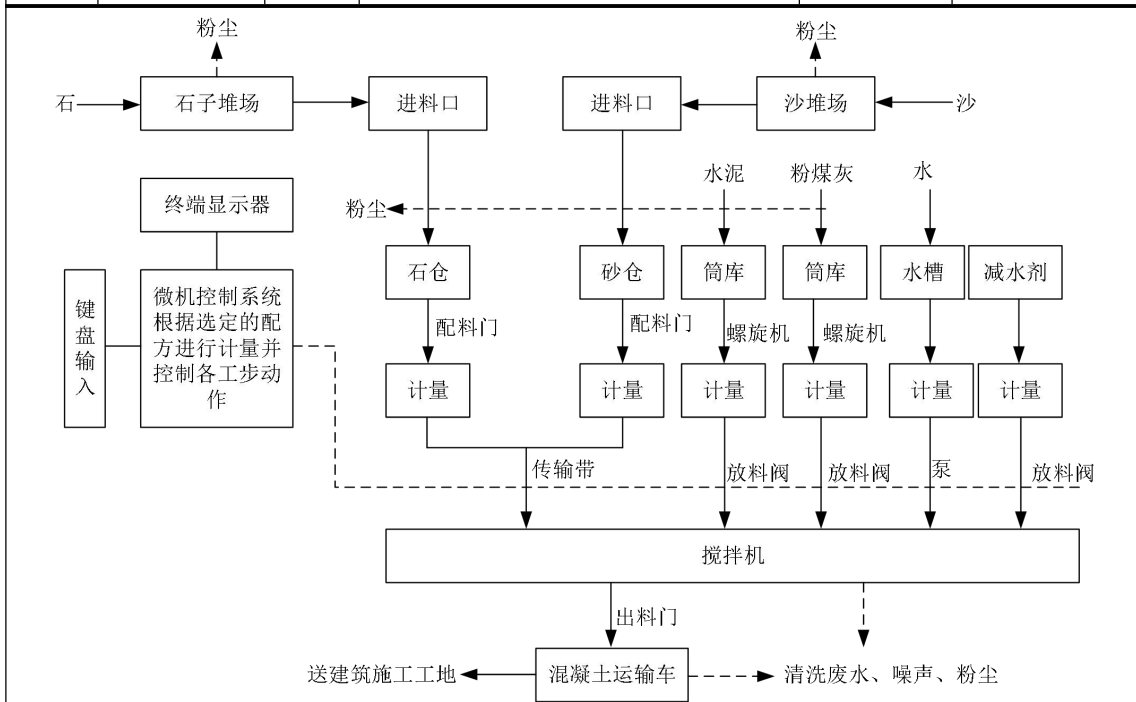


图 2-4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原辅材料主要有沙子、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水等。把这些原辅材料全部送入料仓，然后由料仓把原辅材料全部送入搅拌站进行搅拌。经过搅拌的产品经过检测合格后外送。

由于该项目环评编写年份较早，环评中未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定量分析，本次将其分析完善。

####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石子、黄沙卸入堆场时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可知计算公式如下：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2.4m/s。

M—汽车卸料量，t。

项目石子用量共 31.4 万 t/a、黄沙用量 23.9 万 t/a，单次装载车运输量为 2t，则石子的卸料次数为 15.7 万次/a，黄沙的卸料次数为 11.95 万次/a。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装卸起尘量为 0.64g/次，则石子起尘量为 0.1t/a，黄沙卸料起尘量为 0.0765t/a，卸料总起尘量为 0.1765t/a。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来减少粉尘的逸散，喷淋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0%，则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6t/a。

#### ②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为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厂内，用气泵打入筒仓时，由于受气压影响，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中含有大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原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8.9 万 t/a、粉煤灰 1.94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0.68t/a、2.328t/a。本项目共有 8 个筒仓，为 6 个 300t 的水泥筒仓、2 个 200t 的粉煤灰筒仓。每个 300t 的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2 个 200t 的筒仓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筒仓相对密闭，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可达 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水泥筒仓的呼吸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有组织排放，每根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0178t/a。两个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汇总排放，其排放量为 0.0233t/a。

#### ③搅拌粉尘

物料卸入搅拌站时，会产生粉尘，搅拌站主机顶部设有呼吸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粉尘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水泥、黄沙等物料总用量为 66.14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23t/a。搅拌站主机顶部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为密闭环境，且内部为负压状态，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1323t/a。

表 2-1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除尘	99%	3000	2.47	0.00742	0.0178
DA002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除尘	99%	3000	2.47	0.00742	0.0178
DA003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除尘	99%	3000	2.47	0.00742	0.0178
DA004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除尘	99%	3000	2.47	0.00742	0.0178
DA005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除尘	99%	3000	2.47	0.00742	0.0178
DA006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除尘	99%	3000	2.47	0.00742	0.0178
DA007	颗粒物	200	0.97	2.328	布袋除尘	99%	5000	1.94	0.0097	0.0233
DA008	颗粒物	1837.7	5.513	13.23	布袋除尘	99%	6000	9.17	0.055	0.1323

表 2-1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沙石堆场	颗粒物	0.1765	0.0735	喷淋除尘	60%	0.0706	0.0294

(2)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项目

该项目已被技改，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说明。

(3)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智能化改造项目

表 2-20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厂区位置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80 万 m <sup>3</sup> /a	2400h	震泽镇齐心村

表 2-2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用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	------	------	----	----

1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	搅拌站主机	非标	2 台
2		料筒	300t	4 个
3		料筒	200t	6 个
4		泵车	非标	4 台
5		搅拌运输车	20m <sup>3</sup>	20 辆
6		装载机	非标	2 辆
7		地磅	非标	1 套
8		输送设备	非标	1 套
9		除尘设备	非标	13 台
10		螺旋分洗机组线	非标	1 套
11		破碎机	非标	1 台
12		圆锥机	非标	2 台
13		振动筛	非标	3 台

表 2-2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对应项目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	黄砂	颗粒状	10 万	外购，水运
2		水泥	主要成分：氧化钙 CaO，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40 万	外购，陆运
3		混凝土块	块状	135 万	外购，陆运
4		水洗石粉	块状	35 万	外购，陆运
5		粉煤灰	粉状	4.8 万	外购，陆运
6		矿粉	粉状	3.2 万	外购，陆运
7		外加剂	混凝土的减水剂，是以甲基萘和三氧化硫为原料，经磺化、缩合、中和等反应，最后经干燥得成品。减水剂的聚合度一般为 6—12 左右。	0.16 万	外购，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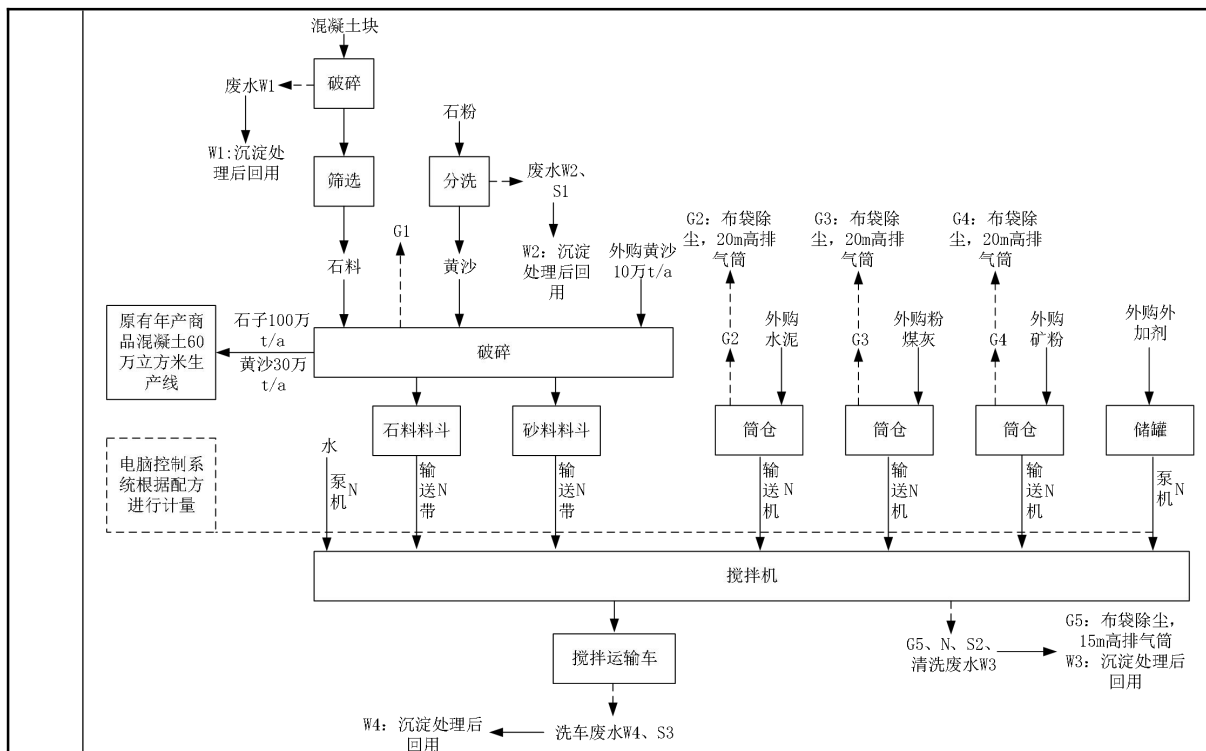


图 2-6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石料生产: 将外购的混凝土块加工成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石料。

①破碎: 本项目设有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一级破碎使用粗颚式破碎机, 二级破碎使用圆锥机破碎, 破碎后碎石粒径约为 10mm~30mm; 整个破碎过程、传送过程采取密封设计, 并都需要用到喷淋水, 主要用途是喷淋降尘和给破碎机降温。该工段会产生废水 W1。

②筛选: 筛选工序设置在二级破碎之后, 经振动筛分选至粒径 0-3mm 石子, 粒径 5-10mm 石子, 粒径 10-20mm 石子, 由皮带输送机传输至堆场, 整个输送带、筛选机要求设计封闭式外罩。

(2) 分洗: 螺旋分洗是洗砂的一种, 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 从而使砂石料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 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 而砂石料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 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 从而实现了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设备上的流口流出的泥水混合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压滤设备压成泥饼, 废水流向沉淀池。该工段会产生废水 W2、污泥 S1。

(3) 原料进库: 项目原料包括混凝土块、黄沙、水洗石粉、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水等。混凝土块、水洗石粉存于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备用, 黄沙、水洗石粉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 堆场内设置晒水装置, 定期晒水;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密闭的罐车运送到厂内, 罐车的输送管道与筒仓的进料管相连接, 通过气压将罐车内的物料输送到筒仓内, 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 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中含有大量粉尘 G2、G3、G4; 外加剂通过运输车的输送管道输送至储罐, 使用时通过泵及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水是通过水泵将河水输送到清水池内储存。

(4) 电脑控制计量: 将石子、黄沙分别用装载车运输到料斗。所有的物料都由电脑控制的配料



系统进行计量配料，水泥、石子、黄砂、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通过密闭的输送带（管道）输送至混凝土搅拌站。石子含水率为2%，黄砂含水率为7%，装载车运输到料斗的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5）搅拌：各种物料及水在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进行抽样测试，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的成品混凝土由搅拌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不合格的需要再次进行搅拌。该工段会有搅拌粉尘 G5 产生及设备清洗废水 W3。

（6）搅拌运输：搅拌后的合格成品混凝土由搅拌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该工段会产生少量洗车废水 W4。

厂区内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出厂时需进行洗车。

#### （4）新建码头项目

**表 2-23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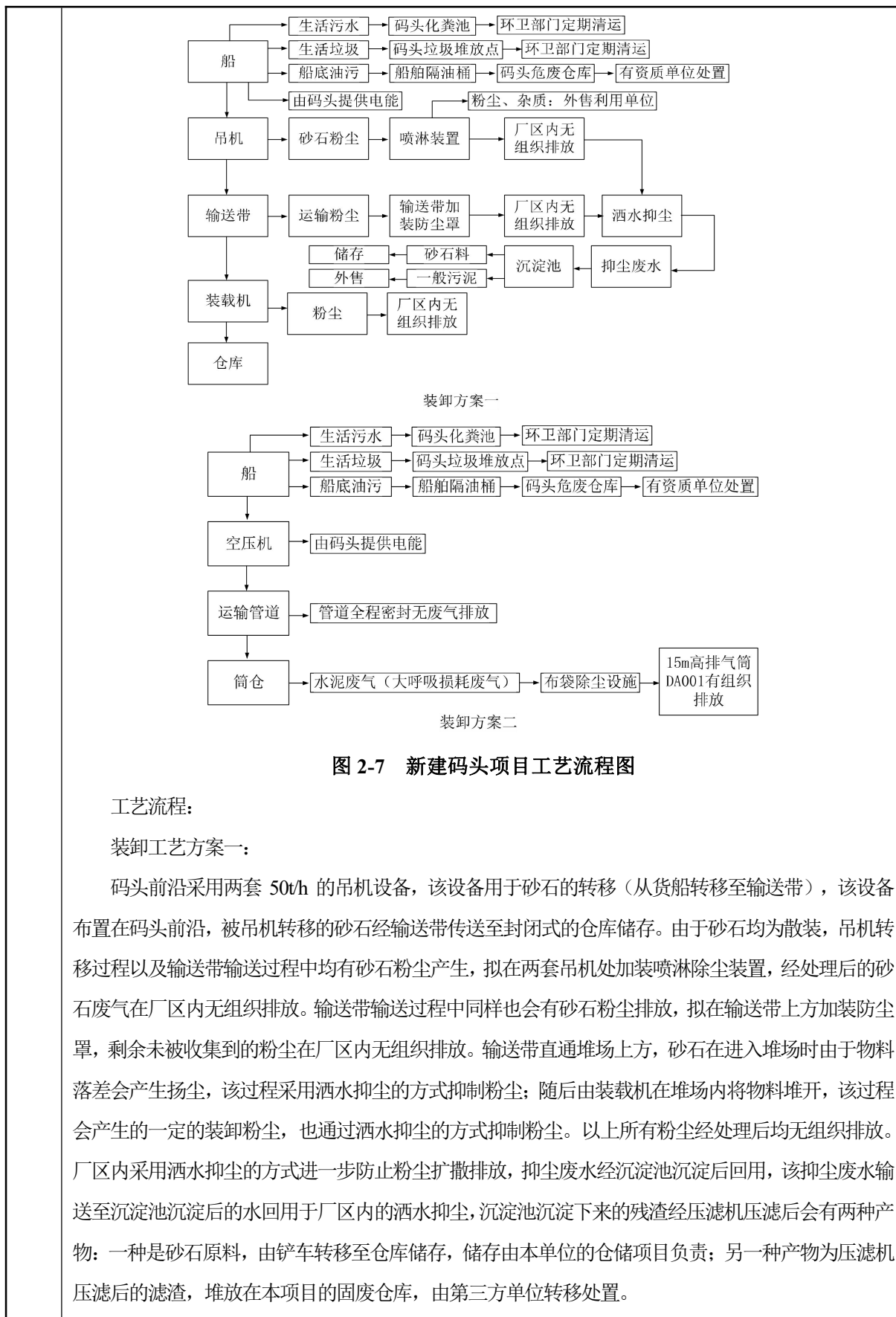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厂区位置
新建码头项目	码头作业区	/	吞吐量 50 万 t/a	2400h	震泽镇夏家斗村

**表 2-24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用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新建码头项目	吊机	50t/h	2 台
2		输送设备	非标	2 套
3		装载机	非标	2 台

**表 2-25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对应项目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新建码头项目	黄砂	颗粒状	20 万	外购，水运
2		石子	规格：2cm、4cm、6cm	20 万	外购，水运
3		水泥	见表 2-4	10 万	外购，水运



装卸工艺方案二:

本项目的水泥运输由船只上的空压机连通管道,该管道的尾端连接在码头的水泥运输管道上,输送至水泥搅拌罐上方的筒仓中储存,该输送过程的管道由金属制造,输送过程中全程密封,无废气产生;水泥由管道进入筒仓存储时,由于筒仓的内外压强不同,需设置压力阀使压强保持平衡,压力阀的主要作用为释放筒仓内空气使筒仓内外压力一致,在该过程中,随着空气流动会产生一定量的水泥粉尘连同空气一起通过压力阀排放至筒仓外部,该粉尘称之为筒仓的“大呼吸损耗废气”,在压力阀处连接一个布袋除尘设施,对水泥废气进行处理,该过程压力阀与布袋除尘设施直连,所以收集效率可达100%,布袋的处理效率为90%,剩下的废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水泥经人工回流于筒仓中存储。

整套输送系统现场整洁、美观;作业环境好、全封闭输送,环保、高效;现场管理方便。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排污证副本规定内容,企业原有工程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了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未许可年排放量;废水排放口也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了排放浓度限值,未许可排放量。

本次依据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核算其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2-26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 措施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	612	COD	350	0.21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	50	0.03	頔塘河
			SS	220	0.13		10	0.01	
			NH <sub>3</sub> -N	30	0.02		5	0.003	
			TP	4	0.002		0.5	0.0003	
			TN	40	0.02		15	0.01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80万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	367.2	COD	350	0.13	市吴江震泽生活	50	0.018	頔塘河
			SS	220	0.08		10	0.004	
			NH <sub>3</sub> -N	30	0.01		5	0.002	
			TP	4	0.001		0.5	0.0002	
			TN	40	0.01		15	0.006	
新建码头项目	生	367.2	COD	350	0.13	活	50	0.018	頔塘河
			SS	220	0.08		10	0.004	

	活 污 水		NH <sub>3</sub> -N	30	0.01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5	0.002	
			TP	4	0.001		0.5	0.0002	
			TN	40	0.01		15	0.006	

(2) 废气

表 2-27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排气筒	产生位置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搬迁 及 “绿色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DA001	筒仓	3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47	0.00742	0.0178
	DA002	筒仓	3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47	0.00742	0.0178
	DA003	筒仓	3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47	0.00742	0.0178
	DA004	筒仓	3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47	0.00742	0.0178
	DA005	筒仓	3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47	0.00742	0.0178
	DA006	筒仓	3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47	0.00742	0.0178
	DA007	筒仓	5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1.94	0.0097	0.0233
	DA008	搅拌 机组	6000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9.17	0.055	0.1323
年产 高效 能混 凝土 80 万 m <sup>3</sup> 智 能化 改造 项目	DA007	筒仓	1233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0	0.0025	0.0059
	DA008	筒仓	1197.5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3	0.0028	0.0066
	DA009	筒仓	1204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2	0.0027	0.0064
	DA010	搅拌 机组	1188.5	颗粒物	布袋 除尘	99	2.2	0.0026	0.0063

表 2-28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	-----	-----	------	--------	------	------

	位置	名称		(t/a)	(m <sup>2</sup> )	(m)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	堆场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0706	2000	2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 <sup>3</sup> 智能 化改造项目	卸料区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144	5500	5
新建码头项目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11	2000	2

表 2-29 原有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排放 类型	监测 点位	废气量 (m <sup>3</sup> /h)	监测 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年产 高效 能混 凝土 80 万 m <sup>3</sup> 智能 化改 造项 目	有组 织	DA00 7	1233	颗粒物	2.0	0.0025	10	/	达标
		DA00 8	1197.5	颗粒物	2.3	0.0028	10	/	达标
		DA00 9	1204	颗粒物	2.2	0.0027	10	/	达标
		DA01 0	1188.5	颗粒物	2.2	0.0026	10	/	达标
	无组 织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厂界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0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28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298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286		0.5	达标		
项目 名称	排放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厂界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新建 码头 项目	无组 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09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319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369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337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 (3) 噪声

原有已建工程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标。

表 2-30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3.6.10	东厂界	54.2	42.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4.5	43.2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6.2	43.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5.3	43.7	70	55	达标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80万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0.6.20	东厂界	58	52	70	55	达标
		南厂界	54	46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8	52	70	55	达标
		北厂界	54	47	60	50	达标
	2020.6.21	东厂界	58	50	70	55	达标
		南厂界	52	46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7	48	70	55	达标
		北厂界	51	46	60	50	达标
新建码头项目	2020.5.15	东厂界	58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7	/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7	/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9	/	70	55	达标
	2020.5.16	东厂界	56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4	/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6	/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6	/	70	55	达标

(4) 固废

表 2-31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黄沙	一般固废	冲洗	固态	86	900	回用于生产
	石子	一般固废	冲洗	固态	86	300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6	环卫清运
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3.6	环卫清运

80 万 m <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86	26.928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底部沙石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86	55	回用于生产
	分洗线产生的泥	一般固废	分洗	固态	86	1000	委外处理
	废混凝土	一般固废	搅拌	固态	86	35	回用于生产
新建码头项目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86	15	委外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900-210-08	0.5	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6.6	环卫清运

#### 4、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有项目目前仍在生产中的有“搬迁及“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 m<sup>3</sup> 智能化改造项目”以及“新建码头项目”，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32。

表 2-3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原有工程（环评）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9182	0.9828	0
废水	COD	0.47	0.47	0
	SS	0.29	0.29	0
	氨氮	0.04	0.04	0
	总磷	0.004	0.004	0
	总氮	0.04	0.04	0
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	35	35	0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26.928	26.928	0
	沉淀池底部污泥	70	70	0
	分洗线产生的泥	1000	1000	0
	黄沙	900	900	0
	石子	300	300	0

	废矿物油	0.5	0.5	0
	生活垃圾	16.2	16.2	0
<p><b>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34	40	85	达标
	PM <sub>10</sub>		50	70	71.4	达标
	PM <sub>2.5</sub>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p>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p>						

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2.6m/s，夜间风速2.4m/s，（监测时，厂区内原有工程正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8.13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6.4	48.3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0.4	49.1	70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5.9	47.6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66.5	52.9	70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遂定义其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厂界靠近沪聂线，属于城市主干路，项目南厂界靠近頔塘河，頔塘河属于吴江区内的内河航道，遂定义本项目南、北厂界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东、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由表3-2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夏家斗村居民点</td> <td>0</td> <td>237</td> <td>居民</td> <td>250人</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北</td> <td>237</td> </tr> <tr> <td>2</td> <td>震泽镇大船港村村民委员会</td> <td>0</td> <td>-203.2</td> <td>工作人员</td> <td>20人</td> <td>南</td> <td>203.2</td> </tr> <tr> <td>3</td> <td>石家斗村居民点</td> <td>19.7</td> <td>-281.8</td> <td>居民</td> <td>150人</td> <td>东南</td> <td>282.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夏家斗村居民点	0	237	居民	250人	二类区	北	237	2	震泽镇大船港村村民委员会	0	-203.2	工作人员	20人	南	203.2	3	石家斗村居民点	19.7	-281.8	居民	150人	东南	282.4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夏家斗村居民点	0	237	居民	250人	二类区	北	237																													
2	震泽镇大船港村村民委员会	0	-203.2	工作人员	20人		南	203.2																													
3	石家斗村居民点	19.7	-281.8	居民	150人		东南	282.4																													
<p><b>2、声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表 3 中排放限值；筒仓、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p>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DA007	20	颗粒物	10	1	排气 筒出 口处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2
2	DA008~ DA009	15					

\*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未对污染物排放速率做出规定,本次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确定排放速率限值。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 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发办[2018]77 号)		
SS	10				
COD	3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其回用水执行企业自定标准。					
表 3-13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5-9.0	
2	悬浮物			≤10mg/L	
<p><b>3、噪声</b></p> <p>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西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p><b>4、固体废物</b></p> <p>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废 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 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9828	32.033	31.48064	0.55236	0.333	1.20216	+0.21936	0.296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346.4	795.6	/	795.6	612	1530	+183.6	0
	COD	0.066	0.398	0.3741	0.0239	0.03	0.0599	-0.0061	0
	SS	0.018	0.318	0.31	0.008	0.01	0.016	-0.002	0
	氨氮	0.007	0.0358	0.0334	0.0024	0.003	0.0064	-0.0006	0
	总磷	0.0007	0.0064	0.00616	0.00024	0.0003	0.00064	-0.00006	0
	总氮	0.022	0.0557	0.0477	0.008	0.01	0.02	-0.002	0
固废	废混凝土	35	4830	4830	0	0	4865	+4830	0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26.928	29.3317	29.3317	0	0	56.2597	+29.3317	0
	沉淀池底部污泥	70	39.796	39.796	0	0	109.796	+39.796	0
	清水池底部污泥	0	23.52	23.52	0	0	23.52	+23.52	0
	分洗线产生的泥	1000	1500	1500	0	0	2500	+1500	0
	黄沙	900	0	0	0	900	0	-900	0
	石子	300	0	0	0	300	0	-300	0
	废矿物油	0.5	0	0	0	0	0.5	0	0
	生活垃圾	16.2	7.8	7.8	0	6	18	+1.8	0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本项目取代夏家斗村厂区原有项目时的削减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95.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228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63t/a，无新增 VOCs、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b>A、投料粉尘</b></p> <p>本项目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混凝土块、水洗石粉送入输送带，输送带连接破碎机、水洗线。投料及输送时会产生粉尘，人工投料采用喷淋设备对粉尘进行降尘处理，输送带加装防尘罩，且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逸散在空气中的粉尘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b>B、破碎筛选粉尘</b></p> <p>本项目所用原料混凝土块需要在使用前破碎，其功能是代替原有生产线中的原料石子，破碎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二级破碎，破碎后的混凝土块（石料）送入振动筛进行筛选，筛选后未被破碎成合适尺寸的混凝土块需再次送入破碎机破碎，该过程中，破碎及筛选均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污染物因子排放系数 0.05kg/t（原料）计算，则破碎、筛选时的粉尘产生量为 15.5t/a，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破碎机及振动筛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其是在设备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在防止粉尘扩散的同时采用喷淋设备给破碎机降温，本项目破碎机及振动筛均已做密封处理，且破碎及筛选工段所在的破碎车间也为密闭车间，经格挡后自然沉降的粉尘约占产生量的 15%，则实际破碎及筛选时飘散在空气中的粉尘量为 2.325t/a，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35t/a。</p> <p><b>C、卸料粉尘</b></p> <p>本项目水洗石粉、黄沙卸入堆场时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可知计算公式如下：</p> $Q=e^{0.61u} \times (M/13.5)$ <p>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2.4m/s。  M—汽车卸料量，t。</p> <p>项目水洗石粉用量共 15 万 t/a、外购黄沙用量 10 万 t/a，单次装载车运输量为 2 吨，则水洗石粉的卸料次数为 7.5 万次/a，黄沙的卸料次数为 5 万次/a。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装卸起尘量为 0.64g/次，则水洗石粉卸料起尘量为 0.048t/a，黄沙卸料起尘量为 0.032t/a，卸料总起尘量为 0.08t/a。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来减少粉尘的逸散，喷淋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0%，则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6t/a。</p> <p><b>D、筒仓呼吸粉尘</b></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厂内，</p>
----------------------------------	---

用气泵打入筒仓时，由于受气压影响，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中含有大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原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8.9 万 t/a、粉煤灰 1.94 万 t/a、矿粉 2.3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0.68t/a、2.328t/a、2.76t/a。本项目共有 9 个筒仓，为 6 个 300t 的水泥筒仓、2 个 200t 的粉煤灰筒仓、1 个 200t 的矿粉筒仓。每个 300t 的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3 个 200t 的筒仓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筒仓相对密闭，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可达 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水泥筒仓的呼吸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有组织排放，每根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0178t/a。两个粉煤灰筒仓和一个矿粉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汇总排放，其排放量为 0.0509t/a。

#### E、搅拌粉尘

物料卸入搅拌站时，会产生粉尘，搅拌站主机顶部设有呼吸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粉尘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水泥、黄沙等物料总用量为 69.3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13.86t/a。搅拌站主机顶部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为密闭环境，且内部为负压状态，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DA009 有组织排放，每根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0693t/a。

#### F、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上方铺设防尘布，激起的扬尘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G、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仅在进出厂区时产生尾气，其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300t 筒仓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 除尘	99	3000	2.473	0.00742	0.0178	2400
DA002	300t 筒仓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 除尘	99	3000	2.473	0.00742	0.0178	2400
DA003	300t 筒仓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 除尘	99	3000	2.473	0.00742	0.0178	2400
DA004	300t 筒仓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 除尘	99	3000	2.473	0.00742	0.0178	2400
DA005	300t 筒仓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 除尘	99	3000	2.473	0.00742	0.0178	2400
DA006	300t 筒仓	颗粒物	247.3	0.742	1.78	布袋 除尘	99	3000	2.473	0.00742	0.0178	2400
DA007	200t 筒仓	颗粒物	424	2.12	5.088	布袋 除尘	99	5000	4.24	0.0212	0.0509	2400
DA008	搅拌机	颗粒物	963.3	2.89	6.93	布袋 除尘	99	3000	9.63	0.0289	0.0693	2400
DA009	搅拌机	颗粒物	963.3	2.89	6.93	布袋 除尘	99	3000	9.63	0.0289	0.0693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工艺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沙石堆场	装卸	颗粒物	0.08	0.07744	喷淋降尘	60	0.00256	50	40	10
破碎车间	破碎筛选	颗粒物	2.325	2.0715	布袋除尘	99	0.2535	50	3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其主要为沙石堆场、破碎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筒仓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针对无组织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加装防尘罩、铁板格挡、产污设施密闭等措施，并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针对有组织颗粒物，企业在排放口直接连接布袋除尘设备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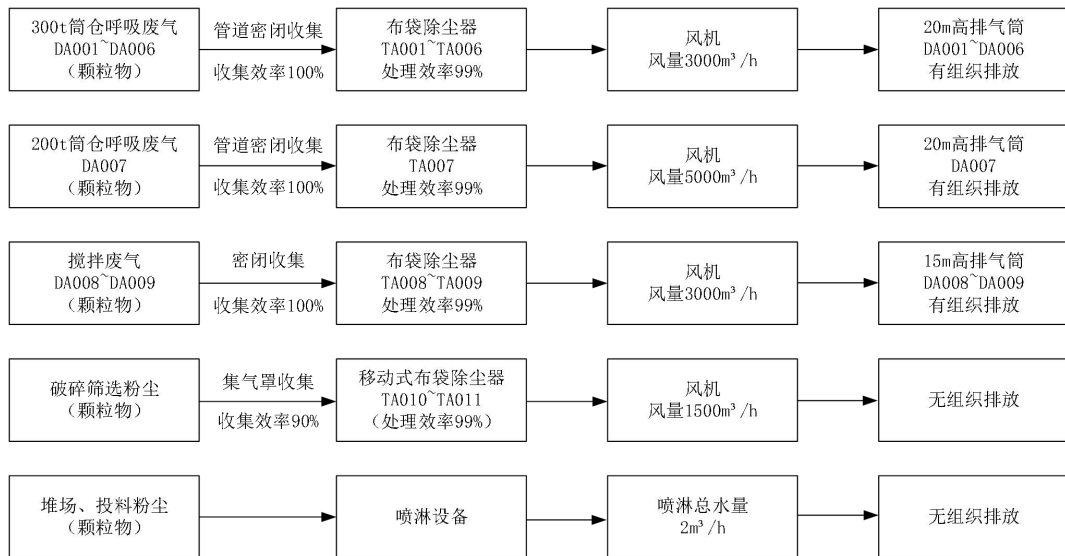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筒仓设置呼吸口，其与布袋除尘器直连，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100%；搅拌站主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搅拌站为封闭式搅拌站，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100%；破碎车间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喷淋降尘设备。

关于布袋除尘器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500、3000、5000
2	设计效率	%	>99
3	入口温度	℃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g/Nm <sup>3</sup>	<39
5	设备阻力	Pa	<1500
6	过滤速度	m/min	<1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190
8	滤袋材质	/	PPS
9	滤袋寿命	h	3000
10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含尘气体主要为砂石、水泥、矿粉、粉煤灰混杂的粉尘，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且产生的含尘气体不属于高温、高粘度的废气，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粉尘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条件，遂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 11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 7 台位置位于筒仓处，2 台为搅拌站自带，剩下 2 台为破碎车间用于收集无组织粉尘），平均每台一次投入约 8 万元，运行电费平均每台约 1.5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部件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9.7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合理可行。

**关于喷淋设备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是通过喷淋设备自带的泵机及水管将水池中的水变成水雾喷洒至空气中，增加空气的湿度以及逸散在空气中粉尘的含湿量从而促使粉尘自然沉降，洒落的水分也可增加厂区地面湿度，使原

本在地面的粉尘不易激起。

####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喷淋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喷淋降尘设施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水量	m <sup>3</sup> /h	2
2	设计效率	%	>60
3	功率	kw	15
4	水管直径	cm	10
5	管内流速	m/s	0.8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二小条“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使用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遂本项目采用喷淋设备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具有技术可行性。

####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厂区内配备6台喷淋设施，每台一次性投入0.8万元，每台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为0.1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全部设备定期检修费用0.05万元/年，部件更换费用0.1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0.65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喷淋设备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料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车间产生的破碎、筛选粉尘。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并同时采用水喷淋设备对其进行喷淋降尘；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0%考虑）的情

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DA006	布袋破损	颗粒物	247.3	0.742	6	1	维修、更换
DA007	布袋破损	颗粒物	424	2.12	6	1	维修、更换
DA008~DA009	布袋破损	颗粒物	963.3	2.89	6	1	维修、更换
破碎车间	布袋破损	颗粒物	71.13	0.11	6	1	维修、更换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63627	30.893436	20	0.4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63649	30.893482	20	0.4	常温	颗粒物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463681	30.893524	20	0.4	常温	颗粒物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463735	30.893561	20	0.4	常温	颗粒物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463788	30.893542	20	0.4	常温	颗粒物
6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463885	30.893340	20	0.4	常温	颗粒物
7	DA007	一般排放口	120.463826	30.893321	20	0.4	常温	颗粒物
8	DA008	一般排放口	120.463772	30.893312	15	0.4	常温	颗粒物
9	DA009	一般排放口	120.463740	30.893344	15	0.4	常温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10m,因此本项目设置15m、20m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判定,判定本项目全厂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颗粒物的最低监测频次为两年/次,本次按照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中监测频次制定监测方案,定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3,厂界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低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DA008	颗粒物	1次/年	
	DA009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6个300t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为10.68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DA006有组织排放,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则每根排气筒的排放的粉尘量为0.0178t/a;3个200t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5.088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则排气筒的排放的粉尘量为0.0509t/a;2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量为13.8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8、DA009有组织排放,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99%,则每根排气筒的排放量为0.0693t/a;砂石堆场产生的装卸粉尘量为0.08t/a,采用喷淋降尘的方式,由于建设单位已对生产设备加装防尘罩、格挡等措施,喷淋降尘的处理效率可达60%,实际排放的装卸粉尘量为0.00256t/a;破碎车间产生的破碎筛选粉尘量为2.325t/a,同样经喷淋降尘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93t/a。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点位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是否达标
1	DA001	247.3	0.742	2.473	0.00742	10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达标
2	DA002	247.3	0.742	2.473	0.00742	10	1		达标
3	DA003	247.3	0.742	2.473	0.00742	10	1		达标
4	DA004	247.3	0.742	2.473	0.00742	10	1		达标
5	DA005	247.3	0.742	2.473	0.00742	10	1		达标
6	DA006	247.3	0.742	2.473	0.00742	10	1		达标
7	DA007	424	2.12	4.24	0.0212	10	1		达标
8	DA008	963.3	2.89	9.63	0.0289	10	1		达标
9	DA009	963.3	2.89	9.63	0.0289	10	1		达标
<p><b>(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破碎、搅拌、筒仓进出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2、废水</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废水包括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场地冲洗水、破碎废水、分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b>运输车辆清洗废水：</b>本项目混凝土产能为 30 万 m<sup>3</sup>/a，运输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sup>3</sup>，则运输车总运输车次为 15000 次，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运输车洗车用水为 0.3t/辆·次，故洗车用水量为 45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3825t/a，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p> <p><b>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b>搅拌站主机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站主机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站主机按平均每天清洗一次计，每次清洗水量按 1m<sup>3</sup>/台计，则搅拌站主机清洗用水为 6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p> <p><b>抑尘废水：</b>本项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产生场所为破碎车间及堆场，遂本项目为防止粉尘扩散，需对上述场所喷淋处理，堆场每次的喷淋水量按 1m<sup>3</sup>计，每天喷淋 2 次；破碎车间每次的喷淋水量按 0.5m<sup>3</sup>计，每天喷淋 2 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可计算得出喷淋用水量为 90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765t/a，主要污染因子为</p>									

SS，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场地冲洗水：本项目道路喷洒用水量按1.5L/m<sup>2</sup>·次，本项目道路面积2000m<sup>2</sup>每年喷洒按300次计，经估算，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为900t/a，部分水自然挥发，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76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破碎筛选废水：本项目混凝土块在进行破碎及筛选时会产生粉尘，需在破碎车间增设喷淋设备对其进行抑尘，主要用途是喷淋降尘和给破碎机降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破碎1吨混凝土块需要用水2L，每吨破碎后的混凝土筛选时需要用水2L，本项目每年破碎混凝土块约31万吨，则年用水量为124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破碎车间产生的废水为1054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SS参考浓度为5000mg/L。

分洗废水：水洗石粉分洗工段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洗工段每小时用水量为7t，该工段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该工段用水量为1680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134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SS参考浓度为2000mg/L。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26人，生产天数为300d，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936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795.6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N、TP，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95.6	COD	500	0.398	---	COD	500	0.398	500	抽运至苏州市乌江镇则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318		SS	400	0.318	400	
		NH <sub>3</sub> -N	45	0.0358		NH <sub>3</sub> -N	45	0.0358	45	
		TP	8	0.0064		TP	8	0.0064	8	
		TN	70	0.0557		TN	70	0.0557	70	
搅拌站主机清	510	SS	3000	1.53	经厂区自建沉	不涉及排放			回用于生	

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产线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3825	SS	3000	11.475		
抑尘废水	765	SS	3000	2.295		
场地冲洗废水	765	SS	3000	2.295		
破碎筛选废水	1054	SS	5000	5.27		
分洗废水	13440	SS	2000	26.88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破碎筛选废水、分洗废水，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795.6t/a。

### ①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A、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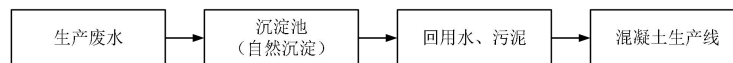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体流程图

本项目所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为沉淀池，其是通过自然沉淀的方式使废水的悬浮物沉淀在池子底部，沉淀时废水要在沉淀池停留 6~8h 才能使水中的悬浮物大部分都沉淀下来，沉淀完后水会分为回用水及污泥，回用水在需要时通过泵机输送至生产线，污泥定期清理，由于污泥主要为砂石、废混凝土等，通过排泥管抽取后回用于生产线。

####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长	m	12
2	宽	m	5

3	高	m	2
4	处理方式	/	自然沉淀
5	处理效率	%	60
6	沉淀时间	h	6~8
7	污泥含水率	%	70%
8	排泥管直径	mm	25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为悬浮物，其主要是砂石、废混凝土等生产所需的原料，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以及产生的污泥均可回用于生产，因此建设单位对于生产废水的回用水无水质要求。

#### C、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67.86t/d (20359t/a)，本项目沉淀池规格为 120m<sup>3</sup>，即 120t/d，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要求。

#### D、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用水产生量为 67.86t/d (20359t/a)，全部回用于生产，其用水量为 263.13t/d (78940t/a)。因此完全可以消耗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使用，达到零排放要求。

#### E、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一次性建成，费用约为 5 万元，后续维护费用主要为沉淀池的老化维修，费用 1000 元/年，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因此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具有经济可行性。

####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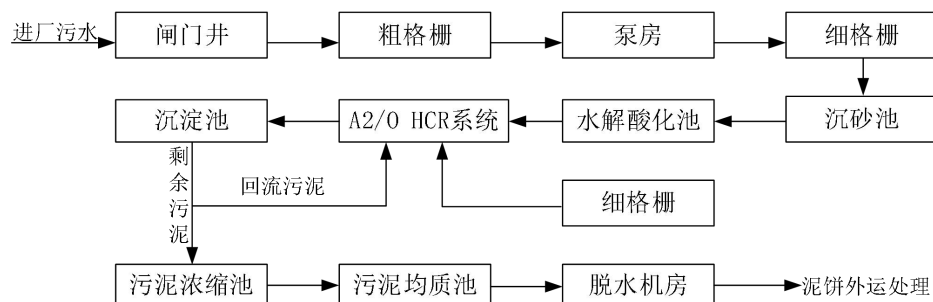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795.6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0.5 万 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 0.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625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52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未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且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463767	30.893634	795.6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 (4)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4“废水排放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次/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4~86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搅拌机机组	2	~8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59	8
螺旋分洗机组线	1	~82		~57	8
干法破碎机	1	~86		~61	8
干法圆锥机	2	~86		~61	8
振动筛	4	~74		~54	8
除尘设备	15	~79		~59	8
砼泵车	2	~74		~54	8
固定泵	2	~76		~56	8
砼运输车	12	~74		~54	8
铲车	1	~74		~54	8
运输设备	1	~75		~55	8
风机	11	~79		~58	8
泵	8	~76		~57	8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lambda$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评价点位	贡献值 (昼间)	背景值 (昼间)	预测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东厂界	42.86	58	57.04	60
南厂界	46.51	61	59.79	70
西厂界	43.42	57	57.46	60
北厂界	46.57	63	60.13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东、西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分洗线产生的泥:水洗石粉投加到分洗线中会产生污泥,通过分洗线自带的压滤机将其压滤成泥饼,本项目水洗石粉用量为15万t/a,污泥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1%,则该废物的产生量为1500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混凝土:搅拌机及砼运输车会残留一部分的混凝土,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sup>3</sup>/a,混凝土的密度约为2300kg/m<sup>3</sup>,则本项目为年产商品混凝土69万t/a,残留量约占生产量的0.7%,则废混凝土的产生量为4830t,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清水池产生的污泥:本项目河水需先由泵机抽取至清水池储存,由于河水中具有一定的悬浮物,储存过程中自然沉降会产生一部分污泥,自然沉淀的污泥约占河水抽取量的0.03%,本项目河水抽取量为78395.145t/a,则污泥产生量为23.52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沉淀池,沉淀后沉淀池底部会产生污泥,

根据生产废水水量及悬浮物浓度计算，污泥总量为 49.745t/a，由于污泥均是由废混凝土、沙石之类的组成，容易沉淀，沉淀池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 39.796t/a，污泥含水率 70%，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回用于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筒仓、搅拌机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产生总量为 29.628t/a，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29.3317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9 套布袋除尘器，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11 个，每个布袋按 1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1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6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8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分洗	分洗线产生的泥	一般固废	86	泥土	固态	/	1500
2	搅拌、运输	废混凝土	一般固废	86	砂石、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水	固态	/	4830
3	河水储存	清水池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86	泥土	固态	/	23.52
4	废水处理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86	砂石、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水	固态	/	39.796
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6	水泥、矿粉、粉煤灰	固态	/	29.3317
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布袋	固态	/	0.011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7.8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	名称	贮存	贮存地点	利用/	利用/	利用/处
---	----	----	------	-----	-----	------

号		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置量
1	分洗线产生的泥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1500
2	废混凝土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	混凝土生产线	4830
3	清水池产生的污泥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23.52
4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	混凝土生产线	39.796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	混凝土生产线	29.3317
6	废布袋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0.011
7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堆放点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7.8

**\*本项目部分固废具有利用价值，建设单位拟回用至混凝土生产线，利用固废生产的成品混凝土可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废的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洗线产生的泥、废混凝土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评价。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房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到危险品的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故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③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 ④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⑤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内设置一个事故池，厂区应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措施，消防废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若

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水，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均由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实施，环境责任主体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9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破碎车间	颗粒物	破碎、筛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投料粉尘由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效率6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堆场	颗粒物	喷淋除尘设备（处理效率6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	颗粒物	加装防尘罩、格挡，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p> <p>④废水处理设施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182	0.9828	0	0.55236	0.333	1.20216	+0.21 93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346.4	1346.4	0	795.6	612	1530	+183. 6
	COD	0.066	0.066	0	0.0239	0.03	0.0599	-0.00 61
	SS	0.018	0.018	0	0.008	0.01	0.016	-0.00 2
	氨氮	0.007	0.007	0	0.0024	0.003	0.0064	-0.00 06
	总磷	0.0007	0.0007	0	0.00024	0.0003	0.00064	-0.00 006
	总氮	0.022	0.022	0	0.008	0.01	0.02	-0.00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	35	35	0	4830	0	4865	+4830
	除尘设备收 集的粉尘	26.928	26.928	0	29.3317	0	56.2597	+29.3 317
	沉淀池底部 污泥	70	70	0	39.796	0	109.796	+39.7 96

	清水池底部 污泥	0	0	0	23.52	0	23.52	+23.5 2
	分洗线产生 的泥	1000	1000	0	1500	0	2500	+1500
	黄沙	900	900	0	0	900	0	-900
	石子	300	300	0	0	300	0	-30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	0.5	0	0	0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2	16.2	0	7.8	6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